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方亮，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4	14	0	0	4

2021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事项	会议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转贷行为以及转贷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调整及考核	2021 年 4 月 7 日

	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1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1年7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1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1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共主持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调整及考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2年4月27日